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781号

本院于2023年9月1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刘静雅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10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2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刘静雅，女，1988年3月5日生，身份证号码341225198803058665，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王家坝镇淮上社区6队118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429号320室。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刘静雅支付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916.98元。

事实和理由：

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刘静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4月21日立案，同年4月24日履行公告程序，8月16日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3月至7月，被告刘静雅在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营业员期间，为用户办理手机开卡业务过程中，未经用户同意，将用户的手机号及验证码售卖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抖音、淘宝等APP平台新用户，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8916.98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电子数据、证人证言、被告陈述及不起诉决定书等。

本院认为，被告刘静雅为牟取利益，在提供手机业务服务过程中，未经用户同意，将获取的用户手机号及验证码信

息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抖音等平台新用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告刘静雅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3年4月24日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78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刘静雅，女，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县王家坝镇淮上社区6队118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429号320室。

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刘静雅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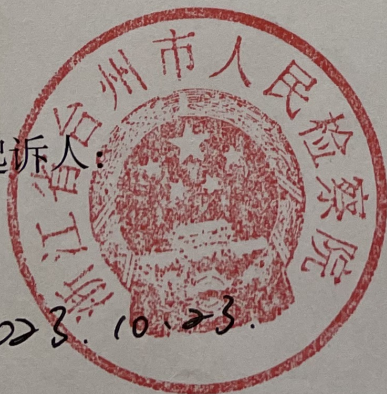
一、刘静雅自愿支付其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8916.98元（款项已支付）；

二、案件诉讼费用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刘静雅承担；

三、各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2023.10.23

被告：

刘静雅



日期：2023.10.23